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施淳益
電話：#344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ukain04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文中心字第1119005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47期課程表.JPG (111EM01056_1_11145457963. jpg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語文中心47期外語推廣課程「自主學習，遠距上線！」方案，歡迎教職員與中學生報名，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嘉惠民眾終身學習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本校語文中心為培育國際溝通力，辦理各類語文課程。第47期外語推廣課程內容包涵英、日、韓、法、德、及西等六國語言，各類課程資訊請詳見：<https://language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12-19690.php?Lang=zh-tw>
- 二、修業期間：111年9月12日（一）至112年1月13日（五）止，晚上19：00~21：00(含下課休息10分鐘)。
- 三、凡順利完成本期遠距課程者，將頒發本校語文課程結業證書，以資證明。
- 四、欲報名本課程者，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：http://140.114.41.17/newsys/register_new/login.php 相關注意事項與規定，請參照本校語文中心網站。



五、檢附招生海報一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